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694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修正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財務處副處長李英新、資訊處副處長呂豐州)。
- (五) 「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中東公司董事長職務由黃副總經理仁弘擔任。
- (六) 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董事長于樹偉擔任。
- (七) 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由高雄市林園環保促進會理事長李兩庭擔任。
- (八)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
- (九) 107 年「台南營業處加油站列等不依體制規定調整」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8 年 4 月「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十) 108/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9 件。
- (十一) 第 69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二)案由：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管之永安 2 號、5 號拖船停航變賣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永安 2 號、5 號等 2 艘拖船(均為 3400 馬力，34 公噸拉力，121 公噸淨噸位)，船齡分別約 30 年及 29 年，已遠逾主計總處所訂最低使用年限(12 年)標準。經評估若以報廢拆船方式辦理，變賣之價值約為每艘新臺幣 168 萬元，如以整船公開標售方式拍賣之價值約為每艘 1900 萬元，故採公開標售方式拍賣辦理較具效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授權各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業務項目表(草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時空環境改變以及實際業務需要，擬加強控管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之相關事項，建議刪除「授權項目表」之部分授權項目，改由本公司核定或辦理，並對部分項目調整授權範圍或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四、六、十三、十七、廿四及廿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廿六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1、為配合公司法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名稱之修訂，

並配合法制用語及簡化章程條文，擬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四、六、十三、十七、廿四及廿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廿六條條文。

2、依本案章程修訂，擬奉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並向商業司申辦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十四點，提請核議。

說明：為使本公司財務處日後實地查核 OPIC 駐外單位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建請同意修訂 OPIC 運作要點第十四點，增加財務處實地查核 OPIC 現金收支及短期資金運用情形之規定；並於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除役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方法，擬由定率遞減法改採直線法，並追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16 號 61 段及本公司會計制度第 76 條，進行折舊方法檢視。本次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變更預計將使 108 年度稅前盈餘增加新臺幣(下同)65 億 500 萬元，稅後盈餘增加約 52 億 400 萬元(按所得稅率 20% 設算)。

2、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本次會計估計變動之複核意見書，其複核結果表示本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估計事項之理由，尚屬合理且必

要。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本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經監察人承認。

(七)案由：本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依環評審查意見及決議改採「迴避替代修正方案」，擬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本計畫於環評審查期間，經本公司評估後，改採「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避開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生態熱區，工業港採離岸式佈置，讓海水自然流通，以及使用既有台電溫排水渠道取用溫排水、排放本計畫冷排水，觀塘工業區開發面積由232公頃大幅縮小為23公頃，以更友善鄰近生態環境。「迴避替代修正方案」業經107年10月8日環保署第340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鑑於市場變動等因素，爰辦理本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變更工作項目及工作排程，並追加預算與調整分年預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另決議請補充「各項金額調整估算依據」之量化計算說明。

(八)案由：本公司「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因需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擬辦理修正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本計畫因建站用地土地價格上漲及建站費用物價上漲等因素，須辦理追加預算，另因建站用地公有土地屬保安林，涉及解編程序，申購、占用戶補償協調遷移、既有道路改道等問題需費時處理，整體期程預估展延2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另決議建議邀請長

期深耕苗栗地區之探採事業部公關部門協助，與地方政府及民眾保持友睦關係，俾利本案順利進行。

(九)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屆 1 席董事由總經理李順欽兼任。
- 2、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劉晟熙續任。